

湘乡市人民医院

Allura Xper FD20全保服务合同

甲方：湘乡市人民医院
乙方：湖南柏康智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最好的售后服务和最大的价格优惠政策。故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1. 合同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至 2027年12月23日止

2. 维保服务所保设备：

序号	系统编号	设备名称
1	56815491	Allura Xper FD20

3. 服务类别：

乙方提供的维修合同服务类别为：原厂全保服务

- a)响应时间：电话立即响应，最迟不超过48小时到达现场
- b)维修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年无休息。
- c)全保包括：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更换主机系统及所有备件。

4. 乙方的责任：

A、定期保养：乙方每年提供2次定期保养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修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将不对此承担责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维修。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B、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I) 在线支持，在甲方拨打乙方电话后，乙方资深工程师提供在线技术支持，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II)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响应时间须即时响应，到场时间须<48小时。

III) 零备件更换：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在合同期有效期内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IV)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设备的开机率达到90%以上。如果达不到约定开机率，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5. 甲方的责任：

- a)甲方应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以及环境的要求。
- b)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甲方需在更换后将原备件退还给乙方。
- c)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6. 合同价款

总价(人民币): 186000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元整

7. 付款方式:

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在一周内将当年款项凭乙方提供的合规税务发票付至乙方帐号。

开户行地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开户行账号: 8100 0022 8762 0000 01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谷丰中路 209 号荣泰商业广场 1、2、3 栋 1032 号

第一期 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付清 620000.00 元人民币。

第二期 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付清 620000.00 元人民币。

第三期 在 2027 年 12 月 24 日前付清 620000.00 元人民币。

8.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

9. 豁免及限制:

a)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I)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II)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b)本机器配置的非乙方的外周设备,如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等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c)本机器配置的以外设备,乙方不提供保修;本机器配置的线圈,只提供维修服务,不提供更换服务。

10. 违约责任

a)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毁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b)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三倍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c)在执行维修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

合同附件:

1、无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位：

日 期：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位：

日 期：



2015.1.6

湘乡市人民医院设备移机搬迁服务合同书

甲方：湘乡市人民医院

乙方：湖南柏康智为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服务合同。

1. 服务内容

1.1 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根据本合同为甲方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DSA 设备提供移机搬迁服务。

1.2 由乙方为甲方将飞利浦 Allura Xper FD20 DSA 设备从目前所在地：湘乡市人民医院 DSA 室提供拆机服务，并随即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湘乡市人民医院新院区 DSA 室提供再装机服务。

1.3 乙方拆机前需测试机器现状，保留数据交由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签字，同时负责此设备在安全就位后的安装、连线以及功能恢复和调试，恢复至拆机前运行状态。拆卸时不可避免的损坏，乙方在拆机前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于拆机后及时提交详细书面报告给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价款及支付：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2.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乙方搬迁设备完毕稳定运行 7 个工作日，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2.3 甲方须将货款汇入以下指定银行：

户 名：湖南柏康智为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8100 0022 8762 0000 01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3. 乙方的职责：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移机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具体拆机、运输及装机的细节。

3.2 乙方负责该设备的系统分离使其处于可搬运状态，同时负责此设备在安全就位后的安装、连线以及功能恢复和调试，直至拆机前运行状态。

3.3 设备在甲方选定的位置安装完毕，经调试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

3.4 附属设备的拆机移机包含在乙方在安装负责的范围。

3.5 设备搬迁整个过程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6 设备搬迁过程中的设备安全乙方负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照价赔偿，乙方负责恢复设备至正常使用，甲方保留追究的法律权利。

3.7 乙方对该设备搬迁过程中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完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治疗、民事赔偿等，甲方保留追究的法律权利。

4. 甲方的职责：

4.1 甲方有责任积极协调前期的新场地准备，应保证新机房的条件符合乙方设备系统的线缆配置、安装及运行的标准，并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确定的拆机和装机时间。

4.2 甲方有义务提供搬迁所需要的包装以及安全的临时中转仓库或放置场所等，以保证设备迁移阶段的部件安全。

4.3 甲方有义务配合服务乙方工程师做好现场的疏导与监控，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完成搬迁，设备安装调试后如不能正常使用，必须在 10 日内维修至能够正常使用；如未能按期搬迁并设备正常使用，每延期 1 天，应当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如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后期服务义务，则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违约金按全部损失金额的 130% 计算。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另行采购搬迁服务产生的服务费、交通费、加班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乙方认可全部损失以甲方提供的票据、凭证、账簿等作为依据。

6. 特别约定

6.1 搬迁设备往返运输中，如因乙方、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及相关人员造成设备毁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乙方作为甲方的服务提供方，应承诺爱护环境、保护环境、防止污染；坚持以人为本，保护己方员工健康安全；最大化利用原材料，使用环保的原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安全行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及对人员造成伤亡的，有权取消其合作资格。

7.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湘乡市人民医院

签字：

盖章：

乙方：湖南柏康智为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2025.1.6